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尼小贷”）小额贷款资产转让、公司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卡尼小贷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证资管”）代表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签署《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转让协议》，并以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资金受让经卡尼小贷确认、光证资管认可的小额贷款资产及其附属担保权益（以下简称“基础资产”），初始基础资产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以基础资产的部分回收款循环购买卡尼小贷的小额贷款资产事宜，卡尼小贷本次转让基础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卡尼小贷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卡尼小贷所提供差额支付行为系达到一定差额支付条件后的情形，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以自有资金而非募集资金履行差额补足义务，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卡尼小贷向专项计划转让小额贷款基础资产；同意公司向光证资管（代表专项计划的持有人）出具《卡尼小贷2016年第一期小额贷款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在达到差额支付的触发条件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独立董事：张玉明、杨似三、叶林

2016年5月10日